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20 第 03 号

项目名称：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冰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婷

项 目 负 责 人:陈青云

建设单位：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964566547

传真: 15964566547

邮编: 262700

地址: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东信路 28 号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36) 5107638

传真: (0536) 5107638

邮编: 262700

地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潍防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该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员	陈青云	
审 核	董希青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曹文海	
现场采样人	于洪源	
分析化验人员	VOC _s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王 维
		林素华
		于广梅
		冯丽美
审 核	冯丽美	
授权签字人	董希青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东信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甲基八溴醚阻燃新材料		六溴环十二烷阻燃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5000吨/年		1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吨/年		1000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7.12	开工建设日期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07-04.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宏达科技集团 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7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公告；</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5、《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p> <p>6、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 年 7 月 12 日；</p> <p>7、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及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位于寿光市侯镇项目区东信路 28 号。目前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东邻寿光阳波化工有限公司，西邻隔东信路与鑫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相邻，南邻新华路与潍坊润太化工有限公司相邻，北邻山东省寿光市荣昌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200m²）、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位于车间内，配置卧式混合机、螺旋上料器、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设施）16 台（套），形成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的能力。

表 2-1 厂区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批复部门、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5000 吨/年六溴环十二烷和 3000 吨/年 1-溴丙烷项目	2006 年 12 月 04 日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
1000t/a 高氯化聚乙烯、2500t/a 溴化钠（钙）项目	2013 年 2 月 6 日由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以“潍环审字[2013] 43 号”批复。	2016 年 3 月 14 日完成。

受企业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审表字[2019]093 号文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0.04.07-04.08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续）工程建设内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200m ² 。	同环评
配套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车间内）。	同环评
	产品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车间内）。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用量为 360m ³ /a，饮用水外购桶装水。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09.6 万 kWh/a，由侯镇镇变电站供电。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经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管网排放至侯镇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设施。	同环评
	固废	设置固废分类收集及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东南，70m ² ）。	同环评

表 2（续）项目概况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位于寿光市侯镇项目区东信路 28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3 及附图 1。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东南岭	S	1300
2	岔河社区	W	1470
3	神树坡村	N	1800
4	东岔河	W	2450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77%。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	
1	甲基八溴醚阻燃新材料	5000	同环评
2	六溴环十二烷阻燃新材料	1000	同环评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卧式混合机	SHR-400	2	同环评
2	螺旋上料器	LS-133*3500	2	同环评
3	双螺杆挤出机	TE-45	2	同环评
4	风冷拖链输送机	TL-360*16	2	同环评
5	切料机	MLQ-180	2	同环评
6	振动筛	平板振动筛	2	同环评
7	高压风机	4.5A	2	同环评
8	储料罐	/	2	同环评
合计		/	16	同环评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吨)	备注	
1	聚苯乙烯	2280t/a	袋装, 外购 (非再生料)	同环评
2	六溴环十二烷	600t/a	袋装, 自产	同环评
3	甲基八溴醚	3000t/a	袋装, 外购	同环评
4	分散剂	120t/a	袋装, 外购	同环评

2.9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活饮用水外购桶装水，约 $9.6\text{m}^3/\text{a}$ ；其他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360\text{m}^3/\text{a}$ 。职工定员 16 人，其中 8 人住宿，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用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收集池，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罐车运至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10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2.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

2.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9-538M）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车间建设了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图 2-3 事故应急池及切换装置



图 2-4 危险废物暂存库

2.11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一期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表 2（续）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1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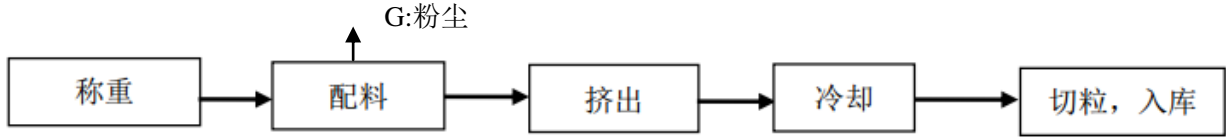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将原料按一定的比例加入到混料机内。密闭混合均匀后通过绞龙输送至料斗中，从料斗中进入双螺杆主机中进行电加热，加热至约 110℃ 熔融挤出。利用冷却循环水系统对挤出的型材进行间接冷却，利用切粒机将型材切割成规定的尺寸，通过离心料斗进入振动筛，筛分后进行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甲苯、二甲苯、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采用电加热，原料为有机树脂，该过程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除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部分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4.07	第一次	11.4	101.6	东	2.2	4	2
	第二次	18.3	101.5	东	2.2	5	3
	第三次	14.5	101.5	东	2.2	4	2
2020.04.08	第一次	12.5	101.6	东	2.2	3	2
	第二次	13.8	101.6	东	2.2	5	2
	第三次	15.4	101.6	东	2.2	4	3

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饮用水外购桶装水，约 9.6m³/a；其他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360m³/a。职工定员 16 人，其中 8 人住宿，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算，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用水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产生量为 288m³/a。生活污水排入收集池，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罐车运至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定期送入溴化钠车间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主要有卧式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已对声源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检测点位见

图 3-1。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4.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算，则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大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0t，年产生量约 4.0t/a，目前产生量约 1.0t，废活性炭为危险物质，类别为：HW49，编号：900-039-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	一般 固废	4.5	外售
2	生活垃圾	/		2.4	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3	废活性炭	类别: HW49, 编号: 900-041-49		1.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库, 委托潍坊东江环 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 公司处置



图 3-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侯镇东新路 2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杂物仓库 1 座，依托现有办公室；拟新上生产设备 16 套；主要原辅材料：聚苯乙烯颗粒（非再生）、六溴环十二烷（自产）、甲基八溴醚、分散剂；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阻燃新材料 6000 吨（甲基八溴醚阻燃新材料 500 吨、六溴环十二烷阻燃新材料 1000 吨）的能力。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侯镇东新路 2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杂物仓库 1 座，依托现有办公室；拟新上生产设备 16 套；主要原辅材料：聚苯乙烯颗粒（非再生）、六溴环十二烷（自产）、甲基八溴醚、分散剂；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阻燃新材料 6000 吨（甲基八溴醚阻燃新材料 500 吨、六溴环十二烷阻燃新材料 1000 吨）的规模。</p>	落实
2	<p>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池后由管网排入侯镇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里，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1、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罐车运至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接收要求；</p>	落实

		<p>2、落实了废水收集、储存和输送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项目。</p>	
3	<p>项目采用电加热，不新建燃料锅炉。项目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要做好局部废气密闭性收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项目须核算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并规范设置监测孔、永久性采样平台。</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采用电加热，原料为有机树脂，该过程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除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部分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验收监测期间，C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17mg/m³、未检出、84.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6.52×10⁻³kg/h、未检出、0.181kg/h；</p> <p>C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1mg/m³、未检出、6.4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41×10⁻³kg/h、未检出、1.46×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学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p> <p>3、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 0.0042mg/m³，二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0.83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p>	落实

		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75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项目要落实报告表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落实
5	项目要规范设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4.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大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0t，年产生量约 4.0t/a，目前产生量约 1.0t，废活性炭为危险物质，类别为：HW49，编号：900-039-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备案，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了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落实了突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二甲苯			1.5×10 ⁻³
VOCs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VOCs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2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WKJC-55	流量	L/min	1.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C-6120	WKJC-65	流量	L/min	-0.1%	合格
		WKJC-66			-1.1%	合格
		WKJC-67			1.3%	合格
		WKJC-143			1.2%	合格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0.05

5.2.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平行双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5-4、5-5。

表 5-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ZK-2020040801	226	232±9	合格

表 5-5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总磷	L-2020040818	0.52	0.0	合格
	PX-2020040818	0.52		
氨氮	L-2020040716	7.34	0.1	合格
	PX-2020040716	7.32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5.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6

表 5-6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20.04.07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0.04.07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0.04.08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0.04.08 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C 车间排气筒进口	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C 车间排气筒出口 P1	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3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在项目区边界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二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 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劳动人员 16 人。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负荷 (%)
2020.04.07	甲基八溴醚阻燃新材料	16.67	13.3	80
	六溴环十二烷阻燃新材料	3.33	2.6	78
2020.04.08	甲基八溴醚阻燃新材料	16.67	13.5	81
	六溴环十二烷阻燃新材料	3.33	2.9	87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78%~87%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排气筒采样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20.04.07				2020.04.08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C 车间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2182	2068	2047	2182	2105	2108	2057	2108	—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2.8	79.3	83.9	83.9	83.7	84.2	83.2	84.2	—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64	0.172	0.181	0.176	0.177	0.171	0.177	—
	废气流量(m ³ /h)		2182	2068	2047	2182	2105	2108	2057	2108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43	2.03	2.49	2.49	2.83	2.25	3.17	3.17	—
		排放速率 (kg/h)	5.30×10 ⁻³	4.20×10 ⁻³	5.10×10 ⁻³	5.30×10 ⁻³	5.96×10 ⁻³	4.74×10 ⁻³	6.52×10 ⁻³	6.52×10 ⁻³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C 车间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m ³ /h)		2287	2182	2161	2287	2189	2207	2175	2207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0.840	1.09	1.09	0.650	0.798	1.11	1.11	5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1.83×10 ⁻³	2.36×10 ⁻³	2.36×10 ⁻³	1.42×10 ⁻³	1.76×10 ⁻³	2.41×10 ⁻³	2.41×10 ⁻³	0.3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3
	废气流量(m ³ /h)		2287	2182	2161	2287	2189	2207	2175	2207	—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39	6.36	6.44	6.44	6.09	6.11	6.39	6.39	6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1.39×10 ⁻²	1.39×10 ⁻²	1.46×10 ⁻²	1.33×10 ⁻²	1.35×10 ⁻²	1.39×10 ⁻²	1.39×10 ⁻²	3.0	
去除效率	甲苯	65.0%									
	二甲苯	----									
	VOCs (非甲烷总烃)	92.4%									

7.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C 车间废气排气筒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学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

7.1.3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C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17mg/m³、未检出、84.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6.52×10⁻³kg/h、未检出、0.181kg/h；

C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1mg/m³、未检出、6.4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41×10⁻³kg/h、未检出、1.46×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学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甲苯去除效率为 65.0%、VOCs（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2.4%。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高值	标准值
2020.04.07 2020.04.08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2	未检出	0.0042	0.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0.04.07 2020.04.08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0.04.07	VOCs （非甲烷	0.37	0.70	0.72	0.72	0.83	2.0
		0.39	0.82	0.83	0.83		

	总烃)	0.31	0.69	0.69	0.71		
2020.04.08		0.40	0.76	0.78	0.84		
		0.35	0.78	0.78	0.81		
		0.41	0.75	0.75	0.76		
		0.293	0.315	0.340	0.327	0.375	1.0
2020.04.07	颗粒物	0.297	0.325	0.350	0.312		
		0.292	0.302	0.352	0.323		
		0.295	0.367	0.333	0.350		
2020.04.08		0.297	0.315	0.375	0.335		
		0.293	0.343	0.328	0.370		

7.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 0.0042mg/m³，二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0.83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2020.04.07	7.40	7.26	7.17	7.34	7.09~7.46	6.5-9.5	
		2020.04.08	7.09	7.26	7.46	7.31			
	COD _{Cr}	2020.04.07	248	255	236	222	222	500	
		2020.04.08	253	260	245	234			
	BOD ₅	2020.04.07	86.8	91.0	83.0	76.1	76.1	350	
		2020.04.08	91.6	93.1	85.4	82.6			

悬浮物	2020.04.07	14	14	20	13	15	400
	2020.04.08	16	15	12	19	16	
氨氮	2020.04.07	7.33	7.45	7.61	7.20	7.40	45
	2020.04.08	7.39	7.17	7.79	7.59	7.49	
总磷	2020.04.07	0.48	0.51	0.49	0.54	0.50	8
	2020.04.08	0.50	0.48	0.52	0.47	0.49	
总氮	2020.04.07	10.2	10.6	10.9	11.3	10.8	70
	2020.04.08	10.5	10.8	11.6	10.4	1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4.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020.04.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7.3.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9-7.4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234mg/L,生化需氧量为 82.6mg/L,悬浮物为 16mg/L,氨氮为 7.49mg/L,总磷为 0.50mg/L,总氮为 10.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项目	噪声结果值 dB(A)			
		昼间		夜间	
/	点位				
2020.04.07	1#(东)	53	53	51	51
	2#(南)	52	52	50	49
	3#(西)	53	52	52	51
	4#(北)	54	53	53	52
2020.04.08	1#(东)	54	53	51	50
	2#(南)	52	52	49	49

	3# (西)	53	53	50	51
	4# (北)	55	55	51	51
/	标准	65		55	

7.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7.4.3 结果评价

由表 7-5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7.5 固废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008t。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位于寿光市侯镇项目区东信路 28 号。目前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东邻寿光阳波化工有限公司，西邻隔东信路与鑫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相邻，南邻新华路与潍坊润太化工有限公司相邻，北邻山东省寿光市荣昌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200m²）、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位于车间内，配置卧式混合机、螺旋上料器、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设施）16 台（套），形成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的能力。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04 月 07-08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C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17mg/m³、未检出、84.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6.52×10⁻³kg/h、未检出、0.181kg/h；

C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1mg/m³、未检出、6.4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41×10⁻³kg/h、未检出、1.46×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学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 0.0042mg/m³，二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0.83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9-7.4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234mg/L，生化需氧量为 82.6mg/L，悬浮物为 16mg/L，氨氮为 7.49mg/L，总磷为 0.50mg/L，总氮为 10.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4.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大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0t，年产生量约 4.0t/a，目前产生量约 1.0t，废活性炭为危险物质，类别为：HW49，编号：900-039-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8.4 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8.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8.6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C 车间废气排气筒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无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寿光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青云

项目经办人：陈青云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6000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O8111			建设地点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东信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1'11" 纬度：37°1'47"				
	设计生产能力	6000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6000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寿光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表字[2019]0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宏达科技集团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4.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7973049409			验收时间	2020.04.07-2020.04.08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化学需氧量		234	500	0.0674		0.0674						+0.0674		
	氨氮		7.49	45	0.0022		0.0022						+0.0022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防渗证明；
- 4、 生产日报表；
- 5、 废包装材料外售协议；
- 6、 危险废物协议；
- 7、 环卫合同；
- 8、 废水接收协议；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0、 检测报告；
- 1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寿环审表字[2019]093号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侯镇东新路28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杂物仓库1座,依托现有办公室;拟新上生产设备16套;主要原辅材料:聚苯乙烯颗粒(非再生)、六溴环十二烷(自产)、甲基八溴醚、分散剂;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阻燃新材料6000吨(甲基八溴醚阻燃新材料5000吨、六溴环十二烷阻燃新材料1000吨)的能力。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际公约、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时限要求,切实做好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使用等工作,制定全过程台帐管理制度,长期存档备查。

(2)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池后由管网排入侯镇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采用电加热,不新建燃料锅炉。项目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要做好局部废气密闭性收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项目须核算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并规范设置监测孔、永久性采样平台。

(4)项目要落实报告表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5)项目要规范设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应控制在COD 0.012吨/年、氨氮 0.0006吨/年范围内。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4、你单位要不断加强污染防治,确保满足环境管理最新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章)

2019年7月12日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37973049409
法定代表人	刘冰洋	联系电话	0536-5396096
联系人	王传涛	联系电话	15964566547
传真	-	电子邮箱	dxanhuanbu@163.com
地址	寿光市侯镇工业园东信路 28 号 东经 119° 1' 11" 北纬 37° 1' 47"		
预案名称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1-E2) +一般-水 (Q2-M1-E3)]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刘冰洋	报送时间	2019. 11.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9-538M		
报送单位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3.防渗证明: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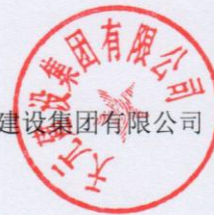
C 车间防渗设计施工说明

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防腐蚀、防渗处理措施:

1.对厂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和强度不小于 300mm。

2.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做底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生产日报表: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负荷 (%)
2020.04.07	甲基八溴醚阻燃新材料	16.67	13.3	80
	六溴环十二烷阻燃新材料	3.33	2.6	78
2020.04.08	甲基八溴醚阻燃新材料	16.67	13.5	81
	六溴环十二烷阻燃新材料	3.33	2.9	87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废包装材料外售协议:

委托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议

委托方(下称甲方):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寿光市雅苒贸易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进行处置,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固废处理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固废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处置,乙方作为固废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将运至寿光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厂的固废进行安全、无污染处置。

2. 固废出厂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固废数量、种类,并做好台账记录,以便跟踪管理,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处置的固废中不掺杂危废。固废出厂后,乙方发生的任何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对所处置的固废要全面负责,对固废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掩埋等破坏环境的行为。

4. 甲乙双方指定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固废运输、处置等相关事宜。

二、固废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量(立方米)	备注
废旧岩棉、玻璃钢、 包装袋、木箱子等	按实际生产量	货车运输

三、结算方式

甲方将固废交由乙方处理，按(217)元/立方米向乙方支付固废运输、处置费用，以现场双方确认的装载数量进行结算。费用结清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处置费。处置费用结清后，乙方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一般固废处理厂接收证明。

四、双方约定

1. 乙方接收甲方的固废后必须按环保要求到以上指定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到其它地方；若乙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固废处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时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甲方保证交由乙方处理的固废中不掺杂危废，若发现有掺杂现象，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情节严重时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3.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的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固废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委托第三方处理。如果甲方随意丢弃、私自掩埋或交由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罚金十万元。情节严重时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上，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寿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7.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 20 年 1 月 2 日。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2020 年 3 月 1 日



6. 危险废物协议: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30日
	合同编号：19SDWFD00213
甲方：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侯镇工业园东信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973049409 联系人：王传涛 联系电话：15634668195 电子邮箱：15634668195@163.com	
乙方：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6MA3BYD8Y26 联系人：焦祥旭 联系电话：15666534059 电子邮箱：jiaoxiangxu@dongjiang.com.cn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机油（HW08）0.2吨/年，蒸馏釜残（HW45）65吨/年，废滤布（HW45）0.5吨/年，废活性炭（HW45）5吨/年，压滤滤饼（HW49）35吨/年，废异丁醇桶（HW49）0.2吨/年，废包装桶（HW49）0.5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p>	
一、甲方合同义务	
<p>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p>	
1	

置服务。

2、甲方自备装卸人员，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收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潍坊昌邑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60340924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寿光市侯镇工业园东信路 28 号】，收件人为【王传涛】，联系电话为【1563466819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收件人为【黄敏】，联系电话为【1371333213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王传涛

业务联系人：王传涛

联系电话：15634668195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焦祥旭

收运联系人：董广町

联系电话：18953344172

客服热线：18553628795

7.环卫合同:

生活垃圾清运缴费通知单

东信新材料 :

根据侯镇党委政府的安排,参照《寿光市环卫局垃圾清运缴费标准》一个垃圾桶日收费 10 元。根据各单位垃圾的数量,结合我镇实际情况,酌情收费。请您单位于 5 月 30 日前把清运费交齐。不按时缴费的,停止生活垃圾清运。此费以年度为单位,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您单位的生活垃圾清运费是 4000 元,凭银行打款单,到兴茂公司换取发票。

缴费地点:侯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镇政府对面维稳中心三楼)

缴费账号:寿光市农村商业银行侯镇支行:

9070107046742050003475

(寿光市兴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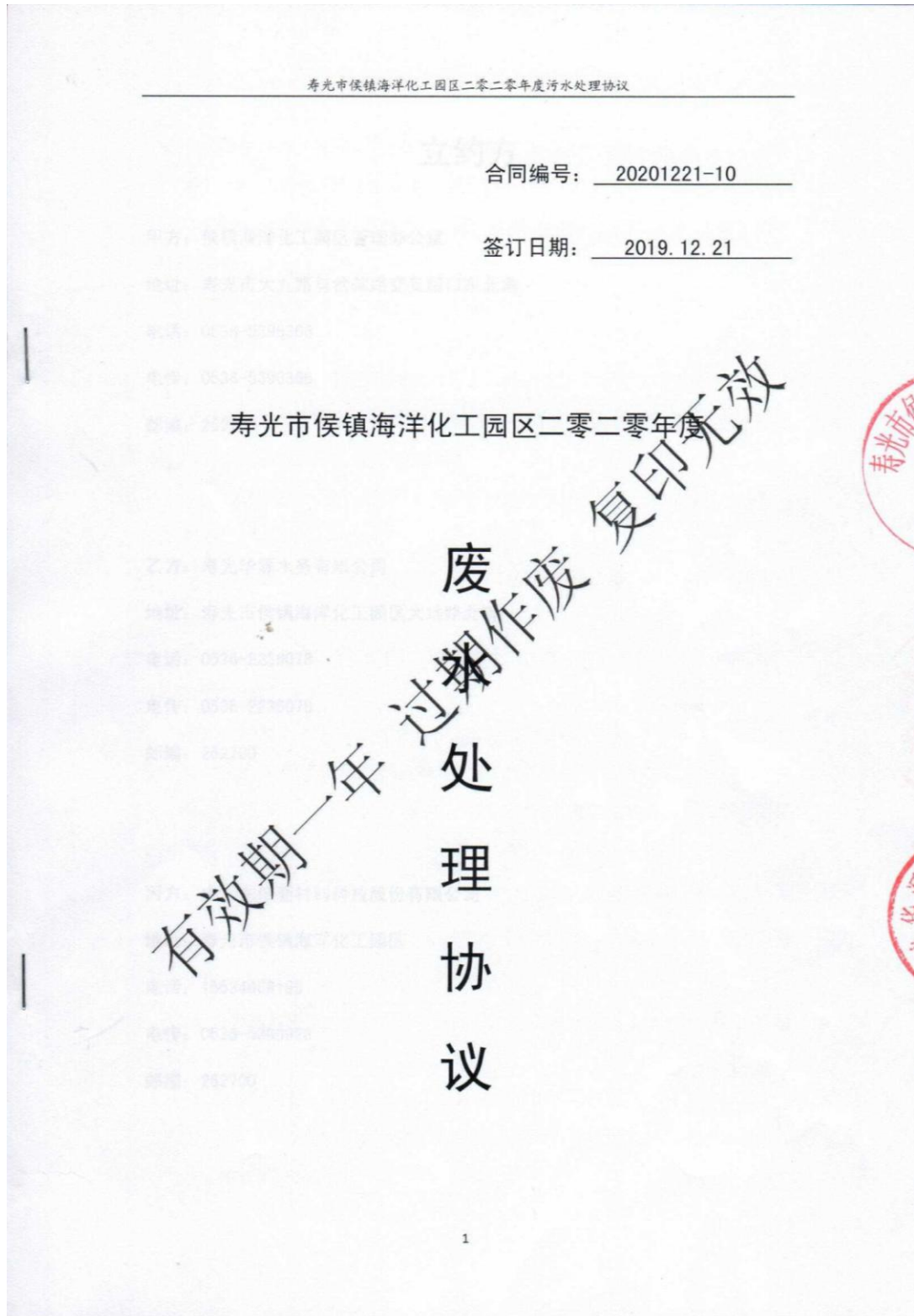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王茂功 13054777728

寿光市兴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8. 废水接收协议:



立约方

甲方：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寿光市大九路与岔盐路交叉口东北角

电话：0536-5396366

电传：0536-5396366

邮编：262700

乙方：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大地路北首

电话：0536-2236078

电传：0536-2236078

邮编：262700

丙方：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

电话：15634668195

电传：0536-5396928

邮编：262700

有效期一年 过期作废 复印无效



为彻底解决寿光侯镇海洋化工园区化工工业园废水处理问题,改善水环境质量,甲、乙、丙三方依据《合同法》及侯镇镇政府与乙方签订的 BOT 特许经营合同,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丙方 5000 吨/年六溴环十二烷 项目废水处理签订本协议。

一、 权利和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①. 甲方代表寿光侯镇政府对乙方和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 ②. 负责对园区内已经签订本协议的各化工企业监督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缴纳,并存入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账户。
- ③. 负责月底对乙方及丙方的水量记录统计核查,并作为结算当月污水处理费的依据。
- ④. 每月 15 号前,会同侯镇镇政府财政所按协议给乙方拨付上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⑤. 对乙方及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督查和处理,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

2、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①. 严格履行 BOT 特许经营合同及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 ②. 对丙方生产废水进行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 ③. 对丙方废水的水质、水量进行严格的检测记录,并以月报形式每月底上报甲方签字存档。
- ④.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接纳丙方废水并关闭其排入污水处理管网的进水阀门,同时上报甲方及当地环保局查处。因此造成的工业污水溢流,引发环境污染事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丙方所排废水水质指标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指标,导致乙方无法处理时;
 - b. 经甲方通报,丙方未按时足额预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c. 丙方采取各种形式的偷排、隐瞒漏报等欺骗手段对乙方的污水处理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d. 丙方拒绝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进入丙方厂区进行取样、监督等日常性工作的。

3、丙方的权利和责任:

①. 丙方应规范管理运行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 确保向乙方排放的生产及生活废水水质指标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范围; 如因丙方排放污水相关指标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范围或排放有毒物质, 乙方暂停进水, 对造成工业污水沟溢流, 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责任由丙方承担。

②. 丙方应自觉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预交及结算每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③. 当丙方更新产品、更改生产工艺或发生生产故障时, 将导致其生产废水的性质发生改变, 应提前向甲方、乙方申报, 并根据水质水量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排水。避免对乙方的水处理系统造成严重的冲击和破坏,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 依据 BOT 合同及本协议追究企业责任。

④. 当丙方停止排水时, 应当提前向甲、乙两方通告, 当恢复排水时, 也应提前向甲、乙两方申报。

二、 甲、乙、丙三方约定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1、 进水水质指标:

甲、乙、丙三方约定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制定主要水质标准如下: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控制项目限值
1	溶解性总固体	≤ 2000 mg/L
2	pH 值	≤ 6.5-9.5
3	生化需氧量 (BOD)	≤ 350 mg/L
4	化学需氧量 (COD)	≤ 500 mg/L
5	氨氮(以 N 计)	≤ 45 mg/L
6	总氮(以 N 计)	≤ 70 mg/L
7	总磷(以 P 计)	≤ 8 mg/L
8	氯化物	≤ 800 mg/L
9	硫酸盐	≤ 600 mg/L

其他水质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特征污染物指标:

参照国家已经发布的医药、石油化工、盐化工、磷肥工业等行业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以及丙方环评, 甲、乙、丙三方约定的企业排入管网中污水特征污染物限值。

三、丙方废水输送规定

园区一企一管建成后, 按照一企一管有关要求执行。一企一管建成前, 化工废水的输送有管道和罐车汽运两种方式, 丙方采用 2 输送方式。

1、管道输送

- ①. 输送管道要求设置必要的阀门;
- ②. 输送管接至乙方污水总管道的指定位置;
- ③. 输污管出口压力不低于 100kPa;

2、罐车汽运

- ①. 丙方负责运送废水。
- ②. 丙方的化工废水汽运至乙方厂内要现场取样检测后方可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系统, 丙方应认可乙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③. 随车携水量记录三联单, 乙方和丙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乙、丙三方各留一联, 甲方留正联。

四、水质检测

乙方有权对丙方输污管道出口安装的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及流量计进行核查和数据比对, 乙方可以在丙方的污水处理出口及输污管道口安装自己的流量监测系统, 并以乙方数据为准。如丙方对所测数据有异议, 可协调甲、乙、丙三方进行核对、调整, 如丙方未及时进行协调, 表示认可乙方数据。乙方的检测中心对丙方的废水 24 小时混合样每天常规检测一次, 检测数据统计后采取月报形式, 每月底按规定报送甲方及环保所各一份。

采取汽运输送方式的企业水质检测执行本协议第三项第 2 条规定执行, 亦实行统计月报。

如乙方对丙方水样检测的结果超过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指标值, 将随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丙方和环保局, 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排放超

标废水，经合理调节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有效处理后再继续对乙方供水，乙方将保存原超标水样 7 天作为双方纠纷仲裁的依据。

对丙方排放超标的废水，按照第七项第 2 条的规定处理。

五、废水计量

1、对丙方的化工废水由设在其输污管道上的流量计进行准确计量，月底由甲乙双方共同查看记录，并书面通报丙方作为其结算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依据。

2、对采取汽运方式的丙方化工废水计量，由三方签字的三联单统计确定，最低排水量按丙方环评计。

六、废水量额定指标

丙方 5000 吨/年六溴环十二烷 项目额定废水量为生产废水 480 吨/年，最低排水量为 480 吨/年。

丙方应根据其生产工艺准确核定每天的化工废水量，保证进水的稳定性，对丙方超额水量 20%以上部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丙方应根据环评和实际排放情况核算所排放的最低排水量，在收取污水处理费时，对于达不到最低排水量的丙方污水，按照最低排水量收取。

七、废水处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 15 元/吨收取。

2、针对超过协议规定指标的废水作如下规定：

对丙方超标废水（废水中的任意指标超过规定标准），乙方拒绝接受。并通知甲方及环保局依法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

3、丙方废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 废水处理服务费预付：

甲方根据丙方在本协议中确认的额定废水量核算出其每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额，丙方承诺必须于每月 15 号前将下月的废水处理服务费预算额预付到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的账户中。如有延迟缴纳现象，每天收取 5%的滞纳金。如果丙方故意拖延拒不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收丙方废水。

②. 废水处理服务费结算:

上月的最终实际废水处理量以月底的统计为准, 计算公式为:

上月的实际废水处理服务费=上月废水处理量×废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注: 当处理水量超过规定的最低排水量时, 上月废水处理量为实际废水处理量。当处理水量未达到规定的最低排水量时, 上月废水处理量为最低排水量。

当月 15 号前结算清上月的废水处理费, 差额多退少补。

③. 甲方废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月 15 号前会同侯镇镇政府财政所将上月的处理服务费及丙方的化工废水处理服务费一并拨付给乙方, 确保乙方的连续稳定的运营。

八、争议解决

1、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协议中如发生争议, 由三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 可提请侯镇镇政府或上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对仲裁不服,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期间, 乙方停止接受丙方废水。

九、其他: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参照 BOT 合同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不应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十、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可续签, 政府要求升级改造时重新签订新协议, 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丙三方各一份, 环保局留存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2019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2019 年 12 月 21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专用章
2707831712197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600 万元租赁厂房，建设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该项目位于寿光市侯镇项目区。该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4.5 亩），总建筑面积 1880 平方米，新购置高混机、上料机等设备 16 台套，建成后达到 6000 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的生产规模。

2.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 21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属于工业工地，符合寿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3. 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官庄沟水质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

评价区内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采用电加热，原料为有机树脂，该过程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包括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等。

(1) 甲苯

项目原料为聚苯乙烯。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甲苯的产生系数为 $0.17\text{mg}/\text{m}^3$ 。产生量为 $0.0037\text{t}/\text{a}$ ($0.00051\text{kg}/\text{h}$)。

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对甲苯的处理效率80%。则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苯 $0.37\text{kg}/\text{a}$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甲苯 $0.67\text{kg}/\text{a}$ ($0.000093\text{kg}/\text{h}$) , $0.031\text{mg}/\text{m}^3$ 。

(2) 二甲苯

项目原料为聚苯乙烯。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二甲苯的产生系数为 $1.24\text{mg}/\text{m}^3$ 。产生量为 $0.027\text{t}/\text{a}$ ($0.0037\text{kg}/\text{h}$)。

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 80%。则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 $2.7\text{kg}/\text{a}$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 $4.86\text{kg}/\text{a}$ ($0.00067\text{kg}/\text{h}$) , $0.23\text{mg}/\text{m}^3$ 。

(3)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原料为有机树脂。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0.35\text{kg}/\text{t}$ 树脂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6000\text{t}/\text{a}$ ，则相应的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发生量约为 $2100\text{kg}/\text{a}$ ($0.29\text{kg}/\text{h}$ ，年工作时间 $300 \times 24=7200\text{h}$)。

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80%。则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210\text{kg}/\text{a}$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378\text{kg}/\text{a}$ ($0.053\text{kg}/\text{h}$) , $17.67\text{mg}/\text{m}^3$ 。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约

为 288m³/a，经收集池收集后排放至侯镇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垃圾收集，在收集和堆存过程中要注意密闭和防止渗滤液渗漏，并及时清运，采用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塑料注射成型机等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0~95dB（A）之间。项目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且安装在室内，对设备加防震垫，减小噪声强度，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合理布局，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设在车间内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一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企业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6）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辨识、分析，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报告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企业内部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
2. 严格控制噪声，采用密闭厂房、设备减震、车间墙壁等加吸声材料并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3. 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对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各类设施能正常使用。
4.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5. 加强职工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10.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4039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4039

共 1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传涛
详细地址	寿光市侯镇工业园东信路 28 号		联系电话	15634668195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噪声（厂界噪声）共 16 项。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3	WKJC-1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4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5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6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7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8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9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0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1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2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3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4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5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16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4039

共 11 页 第 2 页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7	WKJC-1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18	WKJC-13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19	WKJC-1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	WKJC-14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3-11 页。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单位制定，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0.04.15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4039

共 11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4.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C 车间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40761	G-2020 040762	G-2020 040763	/
	甲苯排放浓度	2.43	2.03	2.49	mg/m ³
	甲苯排放速率	0.00530	0.00420	0.00510	kg/h
	二甲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	----	----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40764	G-2020 040765	G-2020 04076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82.8	79.3	83.9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81	0.164	0.172	kg/h
C 车间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40767	G-2020 040768	G-2020 040769	/
	甲苯排放浓度	1.00	0.840	1.09	mg/m ³
	甲苯排放速率	0.00229	0.00183	0.00236	kg/h
	二甲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	----	----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40770	G-2020 040771	G-2020 04077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6.39	6.36	6.44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46	0.0139	0.0139	kg/h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甲苯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4039

共 11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4.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C 车间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40861	G-2020 040862	G-2020 040863	/
	甲苯排放浓度	2.83	2.25	3.17	mg/m ³
	甲苯排放速率	0.00596	0.00474	0.00652	kg/h
	二甲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	----	----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40864	G-2020 040865	G-2020 04086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83.7	84.2	83.2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76	0.177	0.171	kg/h
C 车间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40867	G-2020 040868	G-2020 040869	/
	甲苯排放浓度	0.650	0.798	1.11	mg/m ³
	甲苯排放速率	0.00142	0.00176	0.00241	kg/h
	二甲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	----	----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40870	G-2020 040871	G-2020 04087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6.09	6.11	6.39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33	0.0135	0.0139	kg/h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甲苯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4039

共 11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4.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40737	G-2020040741	G-2020040745	/
	颗粒物	0.293	0.297	0.292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713	G-2020040717	G-2020040721	/
	甲苯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725	G-2020040729	G-2020040733	/
	非甲烷总烃	0.37	0.39	0.3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40738	G-2020040742	G-2020040746	/
	颗粒物	0.315	0.325	0.302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714	G-2020040718	G-2020040722	/
	甲苯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726	G-2020040730	G-2020040734	/
	非甲烷总烃	0.70	0.82	0.6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40739	G-2020040743	G-2020040747	/
	颗粒物	0.340	0.350	0.352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715	G-2020040719	G-2020040723	/
	甲苯	0.0042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727	G-2020040731	G-2020040735	/
	非甲烷总烃	0.72	0.83	0.69	mg/m ³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4039

共 11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4.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40740	G-2020040744	G-2020040748	/
	颗粒物	0.327	0.312	0.323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716	G-2020040720	G-2020040724	/
	甲苯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728	G-2020040732	G-2020040736	/
	非甲烷总烃	0.72	0.83	0.71	mg/m ³
采样时间	2020.04.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40837	G-2020040841	G-2020040845	/
	颗粒物	0.295	0.297	0.293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813	G-2020040817	G-2020040821	/
	甲苯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825	G-2020040829	G-2020040833	/
	非甲烷总烃	0.40	0.35	0.41	mg/m ³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10^{-3} mg/m ³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4039

共 11 页 第 7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4.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40838	G-2020040842	G-2020040846	/
	颗粒物	0.367	0.315	0.343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814	G-2020040818	G-2020040822	/
	甲苯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826	G-2020040830	G-2020040834	/
	非甲烷总烃	0.76	0.78	0.7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40839	G-2020040843	G-2020040847	/
	颗粒物	0.333	0.375	0.328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815	G-2020040819	G-2020040823	/
	甲苯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827	G-2020040831	G-2020040835	/
	非甲烷总烃	0.78	0.78	0.7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40840	G-2020040844	G-2020040848	/
	颗粒物	0.350	0.335	0.370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816	G-2020040820	G-2020040824	/
	甲苯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40828	G-2020040832	G-2020040836	/
	非甲烷总烃	0.84	0.81	0.76	mg/m ³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4039

共 11 页 第 8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20.04.07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黄色半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20040716-19	pH	7.40	7.26	7.17	7.34	/
	悬浮物	14	14	20	13	mg/L
	化学需氧量	248	255	236	2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8	91.0	83.0	76.1	mg/L
	氨氮	7.33	7.45	7.61	7.20	mg/L
	总磷	0.48	0.51	0.49	0.54	mg/L
	总氮	10.2	10.6	10.9	11.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采样时间	2020.04.08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黄色半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20040816-19	pH	7.09	7.26	7.46	7.31	/
	悬浮物	16	15	12	19	mg/L
	化学需氧量	253	260	245	2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6	93.1	85.4	82.6	mg/L
	氨氮	7.39	7.17	7.79	7.59	mg/L
	总磷	0.50	0.48	0.52	0.47	mg/L
	总氮	10.5	10.8	11.6	1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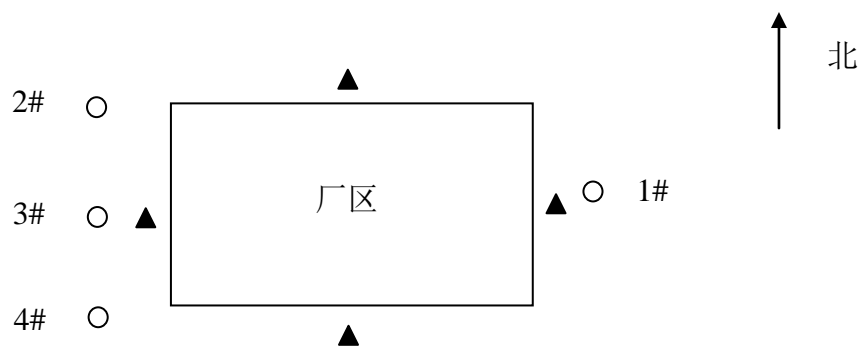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4039

共 11 页 第 10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时间	2020.04.08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 (A)) (第一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厂界东	N-2020040801	54	N-2020040809	51
厂界南	N-2020040802	52	N-2020040810	49
厂界西	N-2020040803	53	N-2020040811	50
厂界北	N-2020040804	55	N-2020040812	51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 (A)) (第二次)			
厂界东	N-2020040805	53	N-2020040813	50
厂界南	N-2020040806	52	N-2020040814	49
厂界西	N-2020040807	53	N-2020040815	51
厂界北	N-2020040808	55	N-2020040816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09:00	12.5	101.6	2.2	东	2	3
12:00	13.8	101.6	2.2	东	2	5
15:00	15.4	101.6	2.2	东	3	4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首页、正文（附页）。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2004039

共 11 页 第 11 页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甲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二甲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甲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二甲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报告结束。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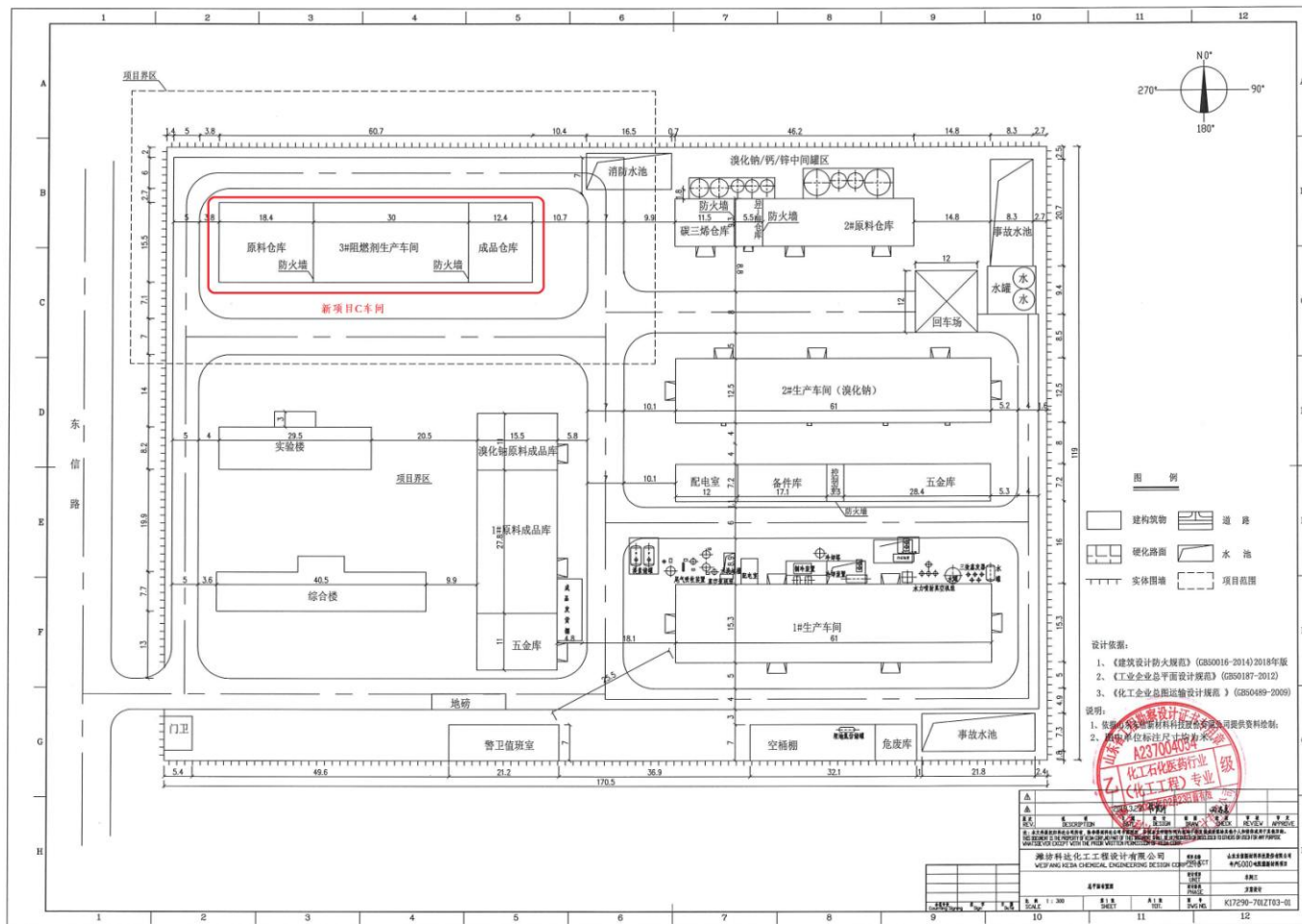
1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6000吨/年阻燃新材料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8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寿光市侯镇项目区东信路28号。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7月12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危废暂存库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设置了危废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相应的标识。</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4.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2.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大约3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1.0t，年产生量约4.0t/a，目前产生量约1.0t，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编号：900-039-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东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环验固 20037号</p> <p>该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存放场所规范。建议：该公司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0年6月10日</p>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 5107638